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9
十二、其他说明.....	2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9
（二）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镇党政机构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1、党委工作职责：

- (1) 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
- (2) 保证监督职能。
- (3) 教育和管理职能。
- (4) 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
- (5) 负责抓好本镇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
- (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政府工作职责：

-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 (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党政综合办公室

负责清河镇党委、政府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武装部具体事务；负责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巡察、老干部和工会、团委、妇联等方面工作；负责财务、人事、保密、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完成清河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及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村镇建设和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水务、农业农村、审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完成清河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平安建设办公室牌子）

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务公开、村账乡管等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群防群治等相关工作；负责应急管理、信访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等社会事务工作。完成清河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4、规划建设办公室

负责组织编制清河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根据清河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清河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修改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依照审批程序报批；负责管理辖区内各项建筑活动和施工许可等初审工作；做好镇、村供水、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建设工作。完成清河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5、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负责清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作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各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完成清河镇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97	707.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2	81.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35	30.3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61.32	261.3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4.88	54.8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6.14	本年支出合计	1,136.14	1,136.14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36.14	支出总计	1,136.14	1,136.14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36.14	1,136.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97	707.9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7.97	707.97					
2010301	行政运行	345.44	345.4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53.53	35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2	8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2	8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4	8.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7	73.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5	30.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5	30.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4	12.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9	16.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3	0.63					
213	农林水支出	261.32	261.32					
21301	农业农村	25.32	25.3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5.32	25.3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6.00	236.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00	2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6.00	2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8	5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8	5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8	54.88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6.14	861.68	274.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97	694.83	13.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7.97	694.83	13.14
2010301	行政运行	345.44	341.30	4.1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53.53	35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2	8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2	8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4	8.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7	73.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5	30.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5	30.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4	12.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9	16.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3	0.63	
213	农林水支出	261.32		261.32
21301	农业农村	25.32		25.3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5.32		25.3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6.00		236.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00		2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6.00		2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8	5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8	5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8	54.8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97	707.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2	81.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35	30.3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61.32	261.3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4.88	54.8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6.14	本年支出合计	1,136.14	1,136.1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36.14	支出总计	1,136.14	1,136.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6.14	861.68	274.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97	694.83	13.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7.97	694.83	13.14
2010301	行政运行	345.44	341.30	4.1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53.53	35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2	8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2	8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4	8.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17	73.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5	30.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5	30.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4	12.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9	16.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3	0.63	
213	农林水支出	261.32		261.32
21301	农业农村	25.32		25.3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5.32		25.3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6.00		236.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00		2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6.00		21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8	54.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88	54.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88	54.88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1.68	732.32	129.36
工资福利支出		723.77	723.7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4.92	114.9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9.45	149.4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3.77	113.7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2.08	62.0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36	15.36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2.19	12.1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4.99	94.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84	31.8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1.33	41.3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94	12.9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79	16.7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62	2.6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3.88	23.8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1.00	3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0		128.1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8.00		28.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电费	办公经费	9.00		9.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培训费	培训费	0.12		0.12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57		4.57
福利费	办公经费	4.57		4.5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8.21		48.2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2		23.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5	8.5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8.44	8.44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1	0.11	
资本性支出		1.26		1.26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26		1.26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行政运行	20103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住房保障支出	221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199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农林水支出	21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3070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302			
21301	农业农村		农业农村	21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0.00	农村综合改革	2130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2010350	事业运行		事业运行	2010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1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130701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2.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合计	2.10	2.1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29.36	129.36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129.36	129.3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占地补偿款	15.32	15.32				
清河镇环境卫生整治经费	10.00	10.00				
村级运转经费	189.00	189.00				
村级运转经费(市级配套)	27.00	27.00				
清河镇人居环境卫生整治	20.00	20.00				
清河镇遗属补助	4.14	4.14				
清河镇乡镇食堂补贴	9.00	9.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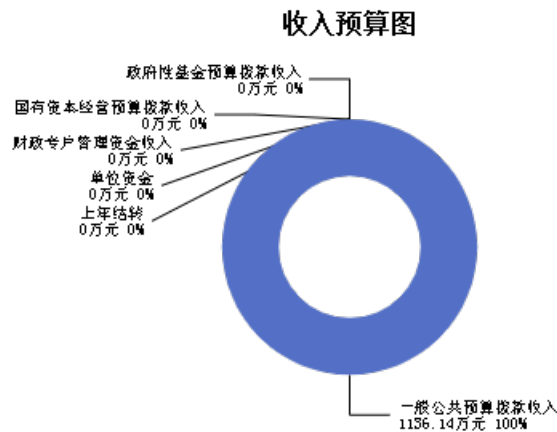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136.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36.14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18.01万元，增加23.7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工资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136.1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36.14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18.01万元，增加23.75%，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提高，人员增加，大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退休人员取暖费列入单位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136.1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36.14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13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1.68万元，占75.84%；项目支出274.46万元，占24.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36.14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36.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36.1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7.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35万元、农林水支出261.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8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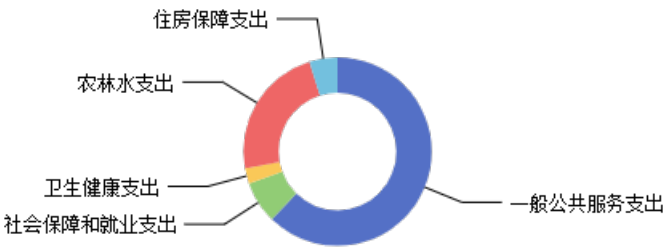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36.14万元,比上年增加218.11万元 , 增加23.7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36.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707.97万元，占62.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62万元，占7.18%；卫生健康支出30.35万元，占2.67%；农林水支出261.32万元，占23.00%；住房保障支出54.88万元，占4.8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61.68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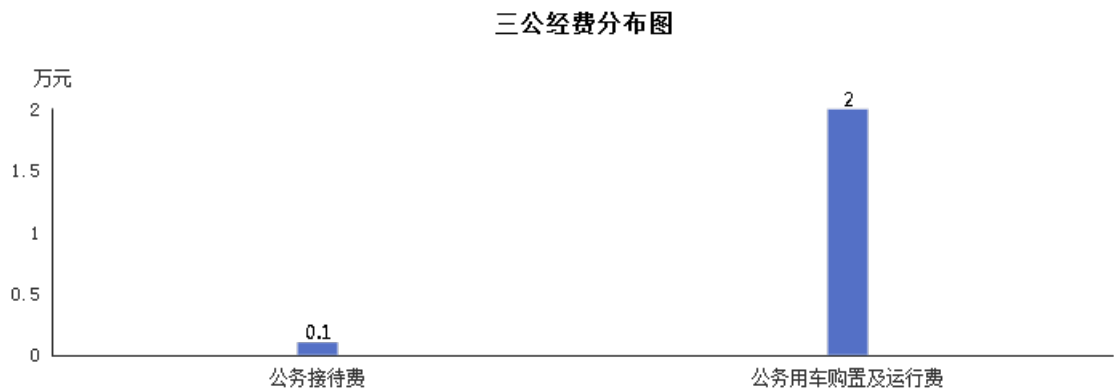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732.3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

公用经费129.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1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0.10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八项规定后，厉行节约，逐步减少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1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清河镇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9.36万元，比2022年预算同口径增加82.49万元，增长176%,增加主要是临时人员工资增加、食堂补贴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7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4.46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无。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运转经费(市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稷山县清河14个村村干部补助、村级办公经费及必要报刊、杂志征订的专项费用							
立项依据		无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稷山县清河14个村村干部补助、村级办公经费及必要报刊、杂志征订的专项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设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卫耀华 成员:黄建良、张嘉佳、张亮、梁珂、马文静、张辉、李政峰、黄冬艳 设立项目实施中的监控小组:张亮、周媛媛 设立项目实施后的自我评价机构:办公室、财务室							
项目实施计划		当年完成该项目的工作是逐月按任务完成工程进度,从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是每月拨付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村干部的积极性,保障村级工作正常开展				提高村干部的干事效率和积极性,保障村里工作正常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数量	14个	数量指标	村数量	14个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村级管理经费	27万元	成本指标	村级管理经费	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运转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运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卫耀华	联系电话:	19335515513	填报日期:	2023021709091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清河镇乡镇食堂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确保清河镇乡镇人员食堂补贴发放					
立项依据		无					
项目设立必要性		需要给乡镇人员发放食堂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乡镇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每人每年发放标准为1250元,确保专款专用,实现效益最大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乡镇组织正常运转,基础设施改善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确保专款专用,实现效益最大化。			保证乡镇组织正常运转,基础设施改善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确保专款专用,实现效益最大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厅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餐厅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食堂补贴经费	9万元	成本指标	食堂补贴经费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职能经济基础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职能经济基础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单位和谐稳定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单位和谐稳定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泽生	联系电话:	13835871688	填报日期:	2023022212342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稷山县清河14个村村干部补助、村级办公经费及必要报刊、杂志征订的专项费用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稷山县清河14个村村干部补助、村级办公经费及必要报刊、杂志征订的专项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稷山县清河14个村村干部补助、村级办公经费及必要报刊、杂志征订的专项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稷山县清河14个村村干部补助、村级办公经费及必要报刊、杂志征订的专项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稷山县清河14个村村干部补助、村级办公经费及必要报刊、杂志征订的专项费用				提高村干部的干事效率和积极性,保障村里工作正常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个村	189万元		数量指标	14个村	189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9 1	189万元		成本指标	9 1	18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村级组织运转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村级组织运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村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卫耀华		联系电话:		19335515513	
						填报日期:		20230217084924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清河镇人居环境卫生整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提高农村的村容面貌,提高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薛村建设文化活动中心,由于村集体经济薄弱,现申请20万元用于解决工程款的欠款							
立项依据		无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农村的村容面貌,提高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设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卫耀华 成员:黄建良、张嘉佳、张亮、梁珂、马文静、张辉、李政峰、黄冬艳 设立项目实施中的监控小组:张亮、周媛媛 设立项目实施后的自我评价机构:办公室、财务室							
项目实施计划		当年完成该项目的工作是逐月按任务完成工程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农村的村容面貌,提高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高农村的村容面貌,提高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子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村子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村里的村容面貌	明显	质量指标	保障村里的村容	明显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薛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费	20万元	成本指标	薛村文化活动中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的幸福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的幸福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村民的娱乐生活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村民的文化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泽生	联系电话:	13835871688	填报日期:	20230222112753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清河镇环境卫生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提高农村的村容面貌,提高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县里拨付10万元乡镇环境卫生整治经费。							
立项依据		无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农村的村容面貌,提高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设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卫耀华 成员:黄建良、张嘉佳、张亮、梁珂、马文静、张辉、李政峰、黄冬艳 设立项目实施中的监控小组:张亮、周媛媛 设立项目实施后的自我评价机构:办公室、财务室							
项目实施计划		当年完成该项目的工作是逐月按任务完成工程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农村的村容面貌,提高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提高农村的村容面貌,提高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数量	14个	数量指标	村庄数量	14个		
		质量指标	保障村干净整洁	明显	质量指标	保障村干净整洁	明显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环境卫生整治经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	环境卫生整治经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子的村容面貌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子的村容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村民的幸福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卫耀华	联系电话:	19335515513	填报日期:	2023011212573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清河镇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18	年度资金总额:	41,41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1,41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1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退休去世人员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保障去世退休人员家属的正常生活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保障去世退休人员家属的正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3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遗属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去世退休人员家属的正常生活				保障去世退休人员家属的正常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金额	41418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金额	4141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的公信力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府的公信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补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去世退休人员家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去世退休人员家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泽生	联系电话:	13835871688	填报日期:	2023022410275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占地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清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200		年度资金总额:		15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朝阳路东扩占地 63700元 长兴化工占地 89500元							
立项依据		无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乡镇组织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设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卫耀华 成员:黄建良、张嘉佳、张亮、梁珂、马文静、张辉、李政峰、黄冬艳 设立项目实施中的监控小组:张亮、周媛媛 设立项目实施后的自我评价机构:办公室、财务室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乡镇组织合理平稳运行				提高村民的满意度及村级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朝阳路东扩占地	63700元	数量指标	朝阳路东扩占地	63700元		
			长兴化工占地	89500元		长兴化工占地	89500元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发放	明显	质量指标	确保资金发放	明显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土地补偿款	153200元	成本指标	土地补偿款	153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乡镇组织合理平稳运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乡镇组织合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卫耀华	联系电话:	18935080111	填报日期:	2023011212515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 辆，其中镇人民政府机关1 辆，执法车1辆。

2、房屋情况：

我部门房屋面积2388平方米，其中镇人民政府机关238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